

XIANDAI YUANCHENG JIAOYU XILIE JIAOCAI 现代远程教育系列教材

经济法概论

JINGJIFA GAILUN · JINGJIFA GAILUN

□ 王世涛 编著



——现代远程教育系列教材——

经 济 法 概 论

王世涛 编著

经济科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经济法概论/王世涛编著. —北京: 经济科学出版社,
2004. 9

(现代远程教育系列教材)

ISBN 7-5058-4419-9

I. 经… II. 王… III. 经济法—中国—远距离教
育—教材 IV. D922.2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4) 第 087610 号

总 序

随着知识经济和信息化时代的到来，终身学习成为社会大趋势，网络教育作为现代远程教育的一种先进模式正在成为人们终身学习的首选形式。

网络教育突破了时间和空间的限制，使高等学校的优秀教育资源冲破校园围墙的限制，让更多的学习者共享，具有开放性、交互性、共享性、协作性、自主性等特点。通过构造现代网络远程教育的“学习环境”，提供学生自主建构知识的空间，帮助人们随时随地学习，实现学生个体与群体的融合，从而满足人们在校园外接受高等教育的愿望。

经历了近十年的光阴，现代远程教育由萌芽到蓬勃发展。迄今为止已经发展到 67 所远程教育试点院校，学生近百万人。作为试点院校之一，东北财经大学网络教育学院结合财经、管理学科专业适合网络教育的特点，近年来推出了自己的远程教育课程体系，最大限度地满足学生个性化自主学习的需要和社会对财经、管理人才的需要。为了确保网络教育质量，本着“我们的产品是教育服务”的宗旨，东北财经大学网络教育学院正在努力建立标准化的网络教育管理系统，为学生提供全面周到的服务，建设有特色的国内一流的“网上东北财大”。

网络教育的不断发展对网络学习教材建设提出新的挑战。如何在尊重传统教育系统性的同时，在教材的内容上更

能满足人们继续学习的需要，增强教材的实用性和适用性；在教材的表现形式上更直观，更易理解，更便于自学，是我们正在努力解决的一个重大课题。为此，我们结合网络教学和课件的特点，组织具有丰富教学经验的老师编写了这套现代远程教育系列教材，尽力做到知识点明确，突出重点要点，使之便于学生自学。同时，在教材内容上也更强调实用性和适用性。意在使这套教材既适用于现代远程教育学习者使用，同时也适合财经管理在校修学的学生和在职人员学习和自学。

教材的改革是教育理念转变的结果，而教育理念的转变是一个长期而艰巨的过程。它不仅需要教师的努力，更需要广大学生和读者的积极参与。我们热切地希望读者对这套教材提出自己的意见和建议，使这套教材不断得以完善。

这套丛书的编写得到了经济科学出版社的大力支持，对此套丛书的选题策划到整体设计都提出了中肯的、有建设性的建议，为其能够及时的出版与广大读者见面付出了大量的、艰辛的努力，在此表示衷心的感谢。

东北财经大学网络教育学院院长 **杨 青**

2003 年 9 月



同其他法律学科相比，经济法学科体系较为庞杂，不同层次和类别的经济法教材基于不同的需要都选择了独具特色的内容。《经济法概论》作为以经济法律规范为研究对象而形成的概述性的课程体系，概要性地介绍了经济法的基本概念、基本理论和基本规定。虽然经济法的体系不很严整，内容显得松散，但其内容还是存在着很强的关联性的。因此，从经济法内容的相互关联性上，可以对经济法松散的内容进行梳理。这样形成了该教材基本框架，大体上可以分解为如下几个部分：其一，经济法的基础理论（第一章，法律基础知识；第二章，经济法概述）；其二，经济主体法律制度（第三章，企业法律制度；第四章，公司法；第五章，外商投资企业法）；其三，经济运行法律制度（第六章，企业破产法；第十三章，合同法；第十四章，担保法）；其四，专业经济法律制度（第七章，银行法；第八章，税法；第九章，会计法；第十章，审计法；第十一章，专利法；第十二章，商标法）；其五，经济程序法律制度（第十五章，经济法纠纷的解决）。

网络教学是相对于传统教学方式适应于信息技术时代的全新的教学模式，作为“新生事物”，网络教学必须应对前所未有的挑战。东北财经大学在网络学院成立之初，便委托法学院选派教师主讲经济法，法学院的林清高院长推荐了我。经过学习和培训，我摸清了网络教学的基本规律及课件的制作方法，开始了东北财经大学网络学院第一批课件的制作工作，最终成功完成。尽管呈现在学员面前的课件肯定存在着一定的缺陷甚至问题，但从反馈的信息来看，获得了学员们的普遍好评。从课件完成至今已两年有余，不久前，东北财经大学网络学院让我根据网络教学的特点和自己课件制作中的经验编写一本经

济法教材，我欣然应允，这样既可以借此机会总结经济法网络教学过程中的一些心得，又能够为学员提供配合课件的书面资料。

《经济法概论》根据网络教学的特点，突出了内容的简明性、直观性和生动性。所谓简明性，强调的是内容的精练和简捷。本书内容打破了传统的章节体例，但按照原来章节的逻辑顺序，分解为按阿拉伯数字排列的知识点，内容显得紧凑明了。在内容的写作方式上，注重言简意赅、深入浅出，注重直观性和生动性，强调教学内容的视觉感受。在网络教学过程中，教师与学员不能进行直接的面对面沟通和互动，学员有什么问题，教师不可能随时进行答疑解惑，如果教材内容过于深奥，表述艰深晦涩，又没有教师解答，学员在阅读教材时会如坠雾里。为此，本书在介绍重点疑难问题时，常穿插一些图表，使读者耳濡目染，感同身受。这样，能够使抽象的问题形象化，高深的理论通俗化，复杂的问题简单化。当然，经济法是一个理论性很强的学科，很多内容不可能用图表表示，因而，增加教材的可读性、使教材通俗易懂，完全采用图表方式是不现实的。为此，在重点或疑难知识点后，为了便于学员的理解，附加了案例解析，通过以案说法，使法律理论与法律实践相结合。

法律的学科划分并不是泾渭分明的，各个学科多有交融，经济法即处于法律学科体系的交汇处。因此，经济法是不是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至今仍颇有争议。无论作为一个法律学科其科学性如何，经济法仍是现实的中国法律的重要组成部分。经济法是财经大学本科生必修基础课，我自从硕士研究生毕业到东北财经大学法学院从教至今，便始终被安排担任经济法的教学任务，“学然后知不足，教然后知困”，我在教学之余也进行了一些经济法的科研工作，取得了一些科研成果。我于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宪法学与行政法学专业博士毕业后，到中国人民大学财政金融学院博士后流动站从事税收法治研究。可以说，我的教学和研究历程从来没有中断过与经济法的联系，甚至有些内容本身既是行政法的内容又是经济法的内容。在经济法课件制作过程中，我选用了贵立义、林清高主编的《经济法概论》，这是一部在两位教授主持下，汇集了东北财经大学法学院精干教师共同完成的财政部统编教材，也是法学院包括我在内的教师进行经济法教学的蓝

本。考虑到网络教学中课件制作和教材选用的一致性，在本书的编写过程中，该教材也成为重要的参考文献。可以说，没有该部教材，经济法网络课件的制作就不可能顺利完成，教材编写就缺少了重要的文献参考。在此，谨向该教材的两位主编和参加该教材编写的全体教师诚表谢忱。

学习的方法比学习的内容本身更重要，而且不同的学科由于内容的差异，学习方法也不应该相同。本书是主要针对网络教育的非法律专业的学生编写的经济法配套教材，很多学员不一定系统地学过法律，可能也没有接触过经济法，因此，介绍经济法的学习方法对于这些学员而言非常必要。在本书的学习过程中，根据经济法学科特性和本教材内容特点，学员们应当注意采用以下学习方法：第一，类比分析方法。经济法课程体系内容有许多知识点都存在着普遍的联系，可以通过对比来掌握，如全民所有制企业法与集体企业法之间，合伙企业法与个人独资企业法之间，有限责任公司与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中外合资企业与中外合作企业、外资企业之间，专利法与商标法之间，抵押与质押之间，经济仲裁与经济诉讼之间等等都存在着密切的联系。第二，实证分析的方法。法律学科较之其他学科最大的特点在于：其实践性非常强，没有实践经验的积累就不会产生某些法律规范；法律规范如果不应用于社会实践也就失去了其存在的价值。经济法亦是如此。在学习经济法的过程中，要注意理论联系实际，加强案例在学习中的应用。第三，系统分析的方法。经济法课程体系内容较为庞杂，但课程内容却是一个有机的整体。在学习过程中，应当注重在整个课程体系背景下掌握某一知识点，不能只见树木不见森林。

本教材主要适用于经济法的网络教学，初学法律的在校学生或者对法律感兴趣想了解经济法的读者也可以把它作为入门教材。法律实务部门的工作人员也可以将其作为参考读物。

王世涛

2004年7月5日

目 录

第 1 章 法律基础知识	(1)
1.1 法律概述	(1)
1.2 社会主义法律的本质和作用	(5)
1.3 社会主义法律的制定和实施	(7)
1.4 社会主义民主与法制	(16)
本章小结.....	(20)
关键名词.....	(21)
思考题.....	(21)
 第 2 章 经济法概述	(22)
2.1 经济法的概念	(22)
2.2 经济法的产生和发展	(26)
2.3 经济法的作用	(30)
2.4 经济法律关系	(32)
本章小结.....	(40)
关键名词.....	(41)
思考题.....	(41)
 第 3 章 企业法律制度	(42)
3.1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	(42)
3.2 集体所有制企业法	(52)

3.3 合伙企业法	(58)
3.4 个人独资企业法	(66)
本章小结	(71)
关键名词	(72)
思考题	(72)
第 4 章 公 司 法	(73)
4.1 公司法概述	(73)
4.2 有限责任公司	(75)
4.3 股份有限公司	(83)
4.4 公司债券与公司财务、会计	(91)
4.5 违反《公司法》的法律责任	(96)
本章小结	(100)
关键名词	(101)
思考题	(101)
第 5 章 外商投资企业法	(102)
5.1 外商投资企业法概述	(102)
5.2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	(108)
5.3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	(117)
5.4 外资企业法	(121)
5.5 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法律制度	(123)
本章小结	(127)
关键名词	(128)
思考题	(128)
第 6 章 企业破产法	(130)
6.1 企业破产法概述	(130)
6.2 破产申请的提出和受理	(133)
6.3 债权人会议	(136)
6.4 和解与整顿	(138)

6.5 破产宣告与破产清算	(139)
6.6 破产财产的分配和破产程序的终结	(142)
本章小结	(146)
关键词	(147)
思考题	(147)
第7章 银行法	(148)
7.1 中国人民银行法	(148)
7.2 商业银行法	(156)
本章小结	(168)
关键词	(169)
思考题	(169)
第8章 税法	(170)
8.1 税法概述	(170)
8.2 税法的构成要素	(172)
8.3 我国现行税种	(175)
8.4 税收征收管理	(181)
8.5 法律责任	(185)
8.6 税务争议的处理	(190)
本章小结	(192)
关键词	(193)
思考题	(193)
第9章 会计法	(194)
9.1 会计法概述	(194)
9.2 会计核算	(197)
9.3 会计监督	(201)
9.4 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	(203)
9.5 违反会计法的法律责任	(205)
本章小结	(208)

关键词·····	(209)
思考题·····	(209)
第 10 章 审 计 法 ·····	(210)
10.1 审计法概述·····	(210)
10.2 审计机关和审计人员·····	(213)
10.3 审计工作程序·····	(216)
10.4 内部审计和社会审计·····	(218)
10.5 违反审计法的法律责任·····	(221)
本章小结·····	(222)
关键词·····	(222)
思考题·····	(223)
第 11 章 专 利 法 ·····	(224)
11.1 专利法概述·····	(224)
11.2 专利法的保护对象·····	(226)
11.3 授予专利权的条件·····	(230)
11.4 专利申请与专利审批·····	(234)
11.5 专利权人的权利和义务·····	(241)
11.6 专利权的法律保护·····	(244)
本章小结·····	(249)
关键词·····	(250)
思考题·····	(250)
第 12 章 商 标 法 ·····	(251)
12.1 商标法概述·····	(251)
12.2 商标注册·····	(256)
12.3 注册商标专用权人的权利和义务·····	(262)
12.4 注册商标专用权的法律保护·····	(266)
12.5 驰名商标的特别法律保护·····	(272)
本章小结·····	(275)

关键词·····	(276)
思考题·····	(276)
第 13 章 合 同 法 ·····	(277)
13.1 合同法概述·····	(277)
13.2 合同的订立·····	(280)
13.3 合同的效力·····	(288)
13.4 合同的履行·····	(299)
13.5 合同的变更、转让和终止·····	(306)
13.6 违约责任·····	(312)
本章小结·····	(320)
关键词·····	(323)
思考题·····	(323)
第 14 章 担 保 法 ·····	(324)
14.1 担保法概述·····	(324)
14.2 保证·····	(326)
14.3 抵押·····	(334)
14.4 质押·····	(344)
14.5 留置·····	(350)
14.6 定金·····	(351)
本章小结·····	(353)
关键词·····	(355)
思考题·····	(355)
第 15 章 经济纠纷的解决 ·····	(357)
15.1 经济纠纷的解决概述·····	(357)
15.2 经济诉讼·····	(359)
15.3 经济仲裁·····	(373)
本章小结·····	(380)
关键词·····	(383)

思考题.....	(383)
结 束 语	(384)
主要参考书目	(387)
附录:	(388)
经济法相关的法律法规.....	(388)
经济法相关网络资源.....	(390)

第 1 章

法律基础知识

❖学习目标❖

通过本章的学习,应当掌握法律的本质、法律的特征、法律渊源、法律体系、法律部门、法律规范等概念。了解社会主义法律的本质和作用,社会主义法律的制定和实施,理解社会主义民主与法制的关系。

1.1 法律概述

1.1.1 法律的本质

1.1.1.1 法律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

法律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这是对法律本质最深刻的揭示和科学概括。在阶级社会中,由于阶级利益的根本对立,法律不是也不可能是社会各阶级共同意志的体现,而只能是在经济上、政治上居于支配地位的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是整个统治阶级的根本利益和共同愿望的反映。因此,法律绝不是超阶级的,它具有强烈的阶级性。阶级性是法律的根本属性,法律所具有的其他属性,则从属于其阶级性。

需要指出,在现今资产阶级的法律中,常常包含某些保护全体人民利益的条款,并在一定程度上实行它,但这并没有改变资产阶级法律的阶级本质。资产阶级法律仍然是资产阶级意志和利益的体现。

1.1.1.2 法律是被提升为国家意志的统治阶级意志

法律固然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但统治阶级的意志同时还反映

在它的哲学、政治、道德、文学艺术等方面，而法律与这些意识形态的不同之处，就在于法律是被提升为国家意志的统治阶级的意志。法律与反映统治阶级意志的其他意识形态和社会规范相比，具有以下两个基本特征：

第一，法律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的。所谓国家制定，就是国家机关按照特定程序，创制具有不同法律效力的规范性文件。所谓国家认可，是指国家赋予某些早已存在的有利于统治阶级的社会规范以法律效力。由国家制定或认可的法律规范，对社会成员具有普遍的约束力。

第二，法律是以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统治阶级的利益和被统治阶级的利益是根本对立的。法律既然只反映统治阶级的意志和利益，就必然会遭到被统治阶级的抵制和反对。统治阶级为了迫使被统治阶级遵守法律，服从自己的意志，就必须依靠国家强制力做后盾，否则法律就会成为难以实施的一纸空文。

1.1.1.3 法律的内容是由统治阶级的物质生活条件决定的

社会存在决定社会意识。一定阶级的意志是由它所赖以生存的物质生活条件决定的。法律按其本质来说是统治阶级意志的反映或体现，但归根结底，法律是从产生这种阶级意志的社会关系中引申出来的。物质生活条件包括地理环境、人口、社会生产方式等诸方面。其中，社会生产方式是决定社会面貌、性质和发展方向的主要因素。在有阶级存在的社会里，社会生产方式也是决定法律的本质、内容和发展方向等等的主要因素。

历史实践证明，任何统治阶级都不可能离开其赖以生存的经济基础而随心所欲地制定法律。如果离开了一定经济关系，统治阶级的意志便无从产生，法律也无从制定。如果硬要去制定违反或脱离现存经济关系的法律，只能是一纸空文，无法实施。

综上所述，法律是反映统治阶级意志的、由国家制定或认可并以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行为规则的总和，是保护、巩固和发展有利于统治阶级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实现阶级专政的工具。

在我国社会生活中，“法律”一词有广义和狭义两种用法。广义的法律指法律的整体，等同于法。例如，就我国现在的法律而论，它

包括作为根本法的宪法，全国人大及常委会制定的法律，国务院制定的行政法规，某些地方国家机关制定的地方性法规等。我国《宪法》第33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法律面前人人平等。”这一条讲的法律就是广义的法。狭义的法律仅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常务委员会制定的法律。我国《宪法》第62条、第67条分别规定全国人大和常委会有权制定法律，这两条讲的“法律”是狭义的法律。

1.1.2 法律发展的一般规律

法律是人类社会发展到一定历史阶段的产物。它是随着私有制和阶级的产生而产生的，也必将随着私有制、阶级的消亡而消亡。

1.1.2.1 法律的产生

在原始社会，社会生产力水平十分低下，与此相适应，生产关系的基础是生产资料的原始公社公有制。在当时，集体生产所获得的极为有限的产品归集体所有，在社会成员中平均分配，没有剩余，这样，也就没有进行剥削的可能。正因为没有私有财产和剥削，没有阶级和阶级压迫，自然也就不需要作为阶级统治工具的法律了。

原始社会虽然没有法律，但并不等于说不存在约束人们行为共同规则。在原始社会，人们共同遵守的行为规则，主要是代表集体意志和利益的习惯，它调整着氏族成员之间的相互关系，维护着氏族社会的社会秩序。

原始社会末期，由于生产工具的改进，特别是金属工具的制造和使用，大大地促进了生产力的发展，并导致了三次社会大分工的出现。社会生产力的发展和社会分工的出现，加速了氏族制度的解体和私有制的产生，社会分化为奴隶主和奴隶两大对立阶级，奴隶制社会最终取代了原始社会。

奴隶制社会是人类历史上第一个阶级社会。奴隶主和奴隶在根本利益上的不同，必然要产生不可调和的对抗性矛盾。为了调整这种新型的社会关系，维护自己的统治，奴隶主阶级运用掌握的国家政权，制定了代表本阶级意志和利益的行为规则，这就是奴隶制的法律。可见，法律同国家一样，是适应阶级斗争的需要而产生的，是阶级矛盾不可调和的产物。